**河海大学基建工程项目概预算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完善河海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提高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效益，合理控制好工程造价，有效提高工程管理水平，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以及现行的标准、规范，结合我校实际工作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凡由学校批准实施的校园基本建设项目，应遵守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为加强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成本的事前控制，凡经学校批准的新建工程、重大的维修项目及改扩建项目都要编制工程概、预算。

第二条工程概预算分为工程设计概算和工程预算两部分，是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不同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所要求的具体内容和国家相关定额、指标及取费标准，预先计算和确定建设项目的全部工程费用的技术经济文件。

第三条工程设计概算指在工程初步设计阶段，根据初步设计图纸、工程相关技术资料以及相关的定额、取费标准编制的用以确定工程项目建设投资的技术经济文件。

第四条工程预算也称施工图预算，是指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按当地、当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实际价格进行编制的工程技术经济文件。

第五条新建工程、重大的维修项目及改扩建项目原则上应采用限额设计，即：按批准的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通过施工图设计控制工程施工预算，进而控制工程实际成本，最终达到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的目的。

第六条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工作原则上由项目方案设计单位承担，基建处负责具体组织工作，包括委托编制单位、签订设计合同、提供工程技术资料、设计概算进度控制及阶段审核工作。基建处负责对设计单位提交的最终设计概算进行审核。

第七条工程预算编制的组织工作，分公开招标项目和非公开招标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由校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委托具有项目编审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写；基建处配合审计处提供工程预算编制所需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非公开招标项目，原则上由基建处负责组织工程预算编制工作，并对工程预算进行审核。

第八条公开招标项目的工程预算，是工程招标文件中编制标底及招标控制价（投标最高限价）的依据。标底及招标控制价（投标最高限价）的设定应按南京市建设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标底在开标前做好保密工作，招标控制价（投标最高限价）应比工程投资批准文件中的概算（或预算）至少低百分之十，并在投标截止15日之前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第九条工程概、预算编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工程概况。说明建设项目的性质（新建、扩建、技改）、地理位置、建设规模、所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的文号、总投资。

2、编制依据。说明所编概预算采用的定额、指标、工人工资标准、材料预算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设备价格和各项取费标准的年份、文件、规定。

3、资金来源的渠道及额度。

4、投资分析。做出以工程费用性质划分的投资分析和以工程项目性质划分的投资分析。

5、列出建筑安装工程钢材、木材、水泥用量表。

6、工程概、预算计算书。

第十条工程概预算编制的一般程序

工程概预算编制的一般程序：

1、概、预算定额的选用。造价编制人员事先与建设单位沟通，以避免造成返工，浪费人力、物力和时间，力争做到定额项目和实际相符(如实施位置、施工方法、所用机具等) ，不重复计算、不漏算，避免出现重大疏漏。

2、掌握工程计算规则及概、预算编制方法。工程量计算规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依据设计图纸资料如何计算工程量。二是按工程定额的内容要求如何正确摘取工程量。两者都是编制概、预算时必须遵照执行的规则。

3、熟悉设计图纸。编制工程概、预算前全面熟悉设计图纸是造价编制人员一项十分重要的准备工作。因为设计图纸是计算和摘取编制概、预算文件计价工程量的基本依据。

4、注意施工材料的价格变化。应密切注意工程施工材料价格上涨，特别注意水泥、钢材等主材上涨幅度，在编制概、预算时要充分考虑材料价格涨幅对造价的影响，合理地确定概、预算的费用。

第十一条工程概、预算审核是指工程概、预算文件经编制单位校核后，将初稿提交给建设单位进行再次检查、核对工作，使工程造价文件更加准确、完善。

第十二条工程概预算审核的一般程序

工程概、预算由基建处负责组织相关工种的工程技术人员及工程造价人员进行审核，审核的一般程序如下：

1、审核工程量、审核采用的定额单价、指标是否合适。根据设计图纸、设计说明、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审核工程量；审核采用的定额名称、规格、计量单位、内容是否满足施工方法要求，套用定额不同，单价则不同。

2、审核材料价格。对材料价格、运杂费进行审核，材料价格是否包括运杂费，材料运输方法、措施是否符合实际，做到既要满足工程要求，又要努力降低费用。

3、审核其他费用：①取费标准是否符合工程性质。②费率计算是否正确。③计算基数是否符合规定。④价差调整是否符合规定。

第十三条工程概、预算经基建处审核后作为工程建设投资的技术经济文件，为工程建设各阶段的投资控制提供依据。工程项目无重大设计变更及重大使用功能改变，工程预算不应突破工程概算，工程概算不应突破项目估算。

第十四条因工程概、预算编制单位工作失误，造成工程概、预算缺乏准确性，给学校的工程建设带来一定的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委托单位应根据双方签订的委托协议追究概预算编制单位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学校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学校批准的新建工程、重大的维修项目及改扩建项目应按本工作实施细则执行，其他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十六条本工作细则由基建处负责解释。